



(12)实用新型专利

(10)授权公告号 CN 208765135 U

(45)授权公告日 2019.04.19

(21)申请号 201821493598.2

(22)申请日 2018.09.13

(73)专利权人 浙江二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311913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王家井
镇洋湖村浙江二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(72)发明人 冯伟栋

(51)Int.Cl.

F24F 3/16(2006.01)

F24F 13/28(2006.01)

A61L 9/20(2006.01)

A61L 9/16(2006.01)

(ESM)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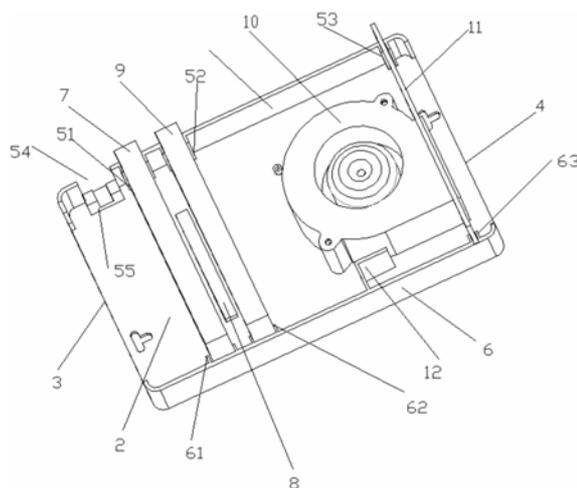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

(54)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

(57)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，包括内部形成空腔的外壳，所述外壳带有盖板；其特征在于：所述外壳包括一体成型的底板、顶板、底板、左板和右板；所述顶板上形成进风格栅，所述底板上形成出风格栅；在所述空腔内设有净化组件和吸风组件；其中所述净化组件靠近进风格栅的内侧，所述吸风组件靠近所述出风格栅的内侧，本实用新型能够满足卫生间、卫生间和冰箱使用，去除异味同时具有杀菌效果。



1. 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,包括内部形成空腔的外壳,所述外壳带有盖板;其特征在于:

所述外壳包括一体成型的底板、顶板、底板、左板和右板;

所述顶板上形成进风格栅,所述底板上形成出风格栅;

在所述空腔内设有净化组件和吸风组件;其中所述净化组件靠近进风格栅的内侧,所述吸风组件靠近所述出风格栅的内侧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,其特征在于:所述净化组件包括依次排列设置的活性炭模块、紫外灯和1D-CATA泡沫陶瓷滤网;其中在左板上形成内凸的第一卡槽和第二卡槽,所述右板上形成内凸的第三卡槽和第四卡槽,其中第一卡槽与第三卡槽处于同一条直线上且左右对称设置,第二卡槽和第四卡槽处于同一条直线上且左右对称设置;活性炭模块的两端分别卡扣在第一卡槽和第三卡槽上,1D-CATA泡沫陶瓷滤网的两端分别卡扣在第二卡槽上和第四卡槽上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,其特征在于:所述吸风组件包括风机和固定板,其中风机的出风端固定在固定板上,在所述固定板上形成与所述出风端相配的风口,该风口正对底板上的出风格栅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,其特征在于:所述固定板的两端分别卡扣在右板和左板上,其中左板上形成内凸的第五卡槽,右板上形成内凸的第六卡槽。

5.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,其特征在于:所述固定板与所述底板之间相隔3-5cm。

6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,其特征在于:在右板上形成外凸L型固定件,用于固定风机。

7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,其特征在于:所述盖板上设有带显示屏的控制面板。

8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,其特征在于:在所述空腔内带有独立的蓄电池,与风机、紫外灯连接。

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空气净化器又称空气清洁器、空气清新机、净化器,是指能够吸附、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(一般包括PM2.5、粉尘、花粉、异味、甲醛、甲苯之类的装修污染、细菌、过敏原等),有效提高空气清洁度的产品,主要分为家用、商用、工业、楼宇、车用等。

[0003] 在卫生间有时候会有异味,还存在一定的细菌;而卫生间和冰箱也同样存在一定的菌味,若是不进行处理,会影响食品的健康,进而危及人的生命健康安全,而目前市面上尚无专用的空气净化器,故此本申请人就此提出一款菌味醛空气净化器,满足集成以满足现有市场的需求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4]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现有的缺陷,提供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,满足卫生间、卫生间和冰箱使用,去除异味同时具有杀菌效果。

[0005]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,本实用新型提供了如下的技术方案:

[0006] 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,包括内部形成空腔的外壳,所述外壳带有盖板;其特征在于:

[0007] 所述外壳包括一体成型的底板、顶板、底板、左板和右板;

[0008] 所述顶板上形成进风格栅,所述底板上形成出风格栅;

[0009] 在所述空腔内设有净化组件和吸风组件;其中所述净化组件靠近进风格栅的内侧,所述吸风组件靠近所述出风格栅的内侧。

[0010] 对本实用新型做进一步优选,所述净化组件包括依次排列设置的活性炭模块、紫外灯和1D-CATA泡沫陶瓷滤网;其中在左板上形成内凸的第一卡槽和第二卡槽,所述右板上形成内凸的第三卡槽和第四卡槽,其中第一卡槽与第三卡槽处于同一条直线上且左右对称设置,第二卡槽和第四卡槽处于同一条直线上且左右对称设置;活性炭模块的两端分别卡扣在第一卡槽和第三卡槽上,1D-CATA泡沫陶瓷滤网的两端分别卡扣在第二卡槽上和第四卡槽上。

[0011] 对本实用新型做进一步优选,所述吸风组件包括风机和固定板,其中风机的出风端固定在固定板上,在所述固定板上形成与所述出风端相配的风口,该风口正对底板上的出风格栅。

[0012] 对本实用新型做进一步优选,所述固定板的两端分别卡扣在右板和左板上,其中左板上形成内凸的第五卡槽,右板上形成内凸的第六卡槽。

[0013] 对本实用新型做进一步优选,所述固定板与所述底板之间相隔3-5cm。

[0014] 对本实用新型做进一步优选,在右板上形成外凸L型固定件,用于固定风机。

[0015] 对本实用新型做进一步优选,所述盖板上设有带显示屏的控制面板。

[0016] 对本实用新型做进一步优选,在所述空腔内带有独立的蓄电池,与风机、紫外灯连接。

[0017] 与现有技术相比,本实用新型所达到的有益效果是:

[0018] 本实用新型为首创,可直接挂在卫生间、卫生间、冰箱内,其用于空气净化和杀菌,通过内部设置的活性炭模块、紫外灯和1D-CATA泡沫陶瓷滤网,可以去除卫生间、卫生间、冰箱中的异味和细菌,给予一个舒适的环境,满足现有市场的需要。

[0019] 由上可知,本实用新型能够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不足之处,满足卫生间、卫生间和冰箱使用,去除异味同时具有杀菌效果。

附图说明

[0020] 附图用来提供对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理解,并且构成说明书的一部分,与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一起用于解释本实用新型,并不构成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。

[0021] 在附图中:

[0022] 图1是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23] 图2是本实用新型的盖板结构示意图。

[0024] 图3是本实用新型中顶板的示意图。

[0025] 图4是本实用新型中底板的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26]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进行说明,应当理解,此处所描述的优选实施例仅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实用新型,并不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。

[0027] 如图1-图4所示,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菌味醛空气净化器,包括内部形成空腔的外壳,所述外壳带有盖板1;其特征在于:

[0028] 所述外壳包括一体成型的底板2、顶板3、底板4、左板5和右板6;

[0029] 所述顶板3上形成进风格栅31,所述底板4上形成出风格栅41,形成一个进风出风的循环。也可以根据需要在进风格栅31内侧设置初级过滤网,在所述出风格栅41内侧设有防护网,起到过滤杂质,防止其进入内部,保护内部的产品,延长整体的使用寿命。

[0030] 在所述空腔内设有净化组件和吸风组件;其中所述净化组件靠近进风格栅31的内侧,所述吸风组件靠近所述出风格栅41的内侧。

[0031] 本实用新型所述净化组件包括依次排列设置的活性炭模块7、紫外灯8和1D-CATA泡沫陶瓷滤网9,能起到杀菌、吸附异味,除去甲醛的效果;其中在左板5上形成内凸的第一卡槽51和第二卡槽52,所述右板6上形成内凸的第三卡槽61和第四卡槽62,其中第一卡槽51与第三卡槽61处于同一条直线上且左右对称设置,第二卡槽52和第四卡槽62处于同一条直线上且左右对称设置;活性炭模块7的两端分别卡扣在第一卡槽51和第三卡槽61上,1D-CATA泡沫陶瓷滤网9的两端分别卡扣在第二卡槽52上和第四卡槽62上,这样的设置,是为了更好卡扣安装,也方便拆卸,便于后续操作维护。其中的紫外灯8是直接通过螺栓固定在外壳底板上,而活性炭模块7与1D-CATA泡沫陶瓷滤网9插接式连接,因为活性炭模块需要更换,1D-CATA泡沫陶瓷滤网也需要更换维护清洗,故此这样的设置满足了现代维护的便捷需要。

[0032] 本实用新型所述吸风组件包括风机10和固定板11,其中风机10的出风端固定在固定板11上,在所述固定板11上形成与所述出风端相配的风口,该风口正对底板4上的出风格栅,所述固定板11的两端分别卡在右板和左板5上,便于整个风机的安装,也利于后期的清洗维护,其中左板5上形成内凸的第五卡槽53,右板6上形成内凸的第六卡槽63,所述固定板10与所述底板4之间相隔3-5cm,形成一定的空间,便于空气的流动,防止空气过于拥堵产生不必要的麻烦,如噪音,还有就是空气流动不够迅速。

[0033] 本实用新型在右板6上形成外凸L型固定件11,用于固定风机。另外,在左板5上形成电源孔54,在所述电源孔54的内侧形成卡线台55,便于固定电源线。

[0034] 本实用新型所述盖板1上设有带显示屏的控制面板12,用户控制整个电源开关,启动或关闭紫外灯、风机。其中本实用新型带有独立的蓄电池,也带有外接的电源线,两者设置,满足不同区域使用,灵活度和使用范围大大提高。

[0035] 最后应说明的是: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而已,并不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,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,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,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,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。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,所作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、改进等,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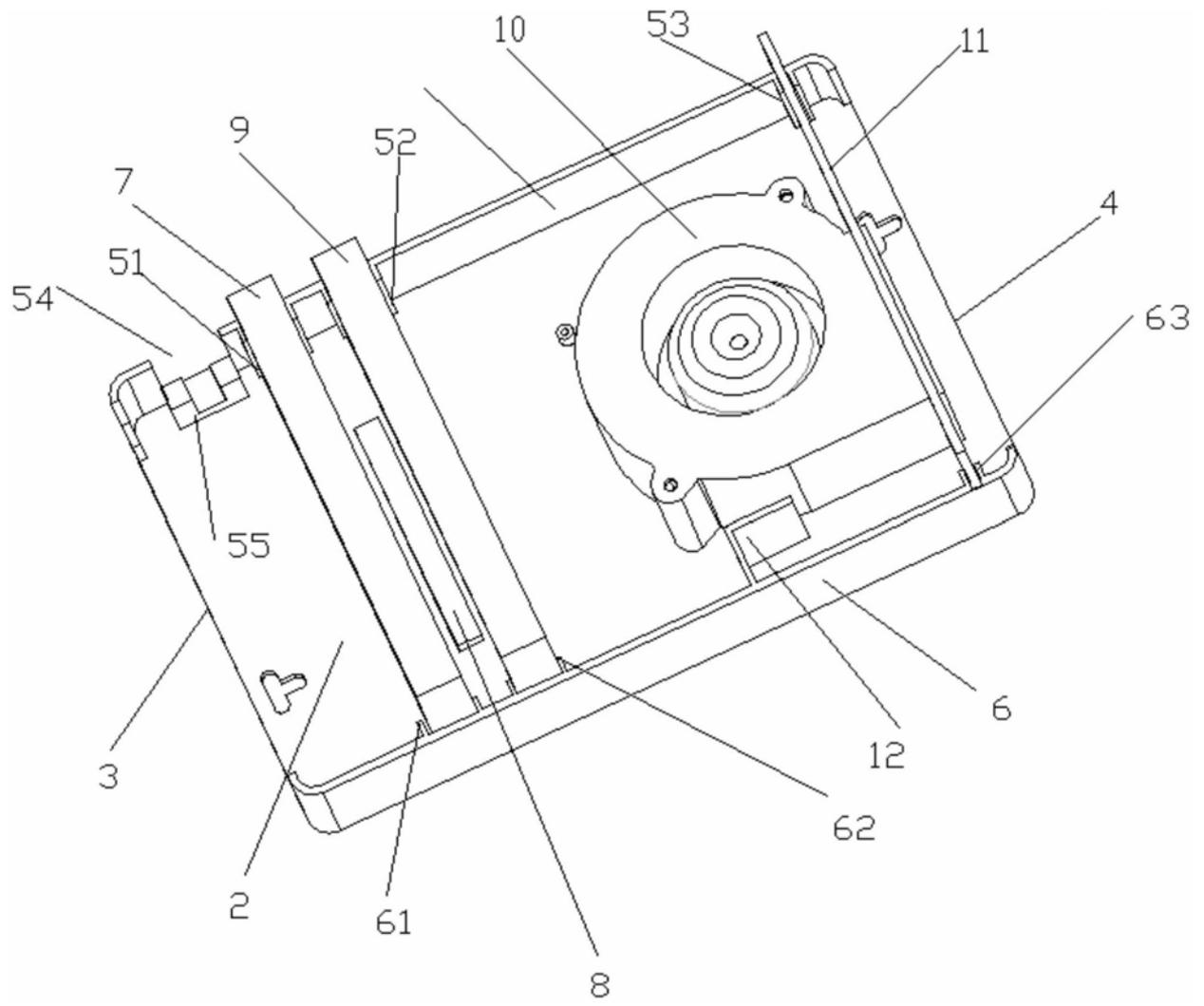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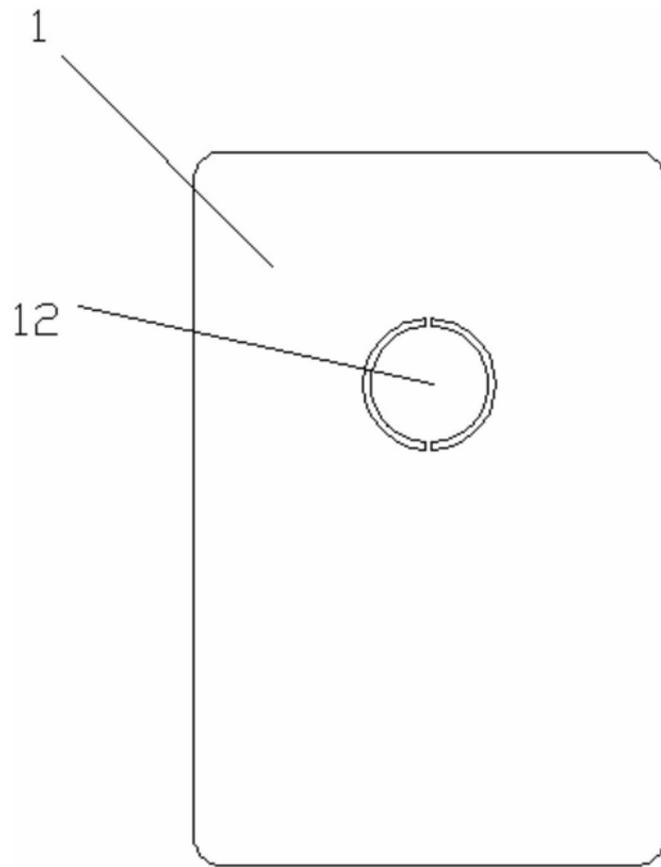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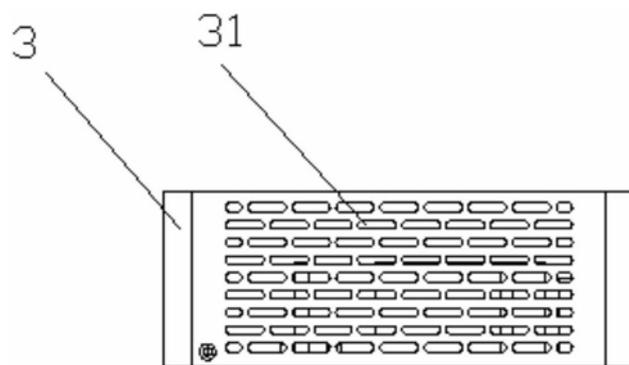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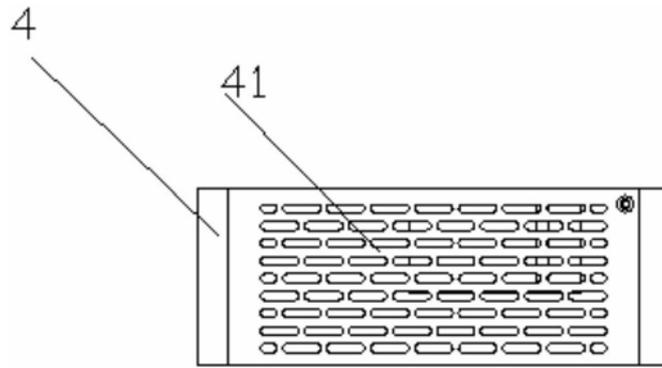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